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现就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主要调整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不变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由公司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不变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赵辉、徐青及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赵辉及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不变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p>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即 7.55 元/股。</p>	<p>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即 7.64 元/股。</p>
5	发行数量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867.55 万股 (含本数), 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507.86 万股 (含本数), 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p>
6	限售期	<p>发行对象徐青和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发行对象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p>

		发行对象赵辉及一致行动人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12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赵辉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反之,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赵辉及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12个月,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赵辉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不变
7	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不变
8	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不变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不变
10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4,5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44,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万元 (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 3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